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9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
4.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5
(2)員工人數彙計表.....	36
(3)用人費用彙計表.....	37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5.附錄	
(1)預計平衡表.....	41
(2)資本資產明細表.....	42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為願景，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 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1. 與時俱進建構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
2. 精進創新應用所需之電信設備技術法規與審驗機制。
3. 持續關注公眾與專用電信網路 5G 創新應用及法規規範。

(二) 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1.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2.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
3. 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

(三)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推動光纖入戶政策，建構高品質網路基礎環境。

(四) 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2. 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
 3. 跨部會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五) 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
1. 提升廣電業者專業素養。
 2. 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
- (六) 公私協力完善網路治理。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網際網路傳播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監理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5,429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收取之規費收入之 14%分配予本基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財產收入	2,683	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044	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9,166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85,296	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及審驗、資訊管理等業務。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1,349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及管理業務。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401	辦理傳播事務監理相關業務。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33,578	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涉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以及提升網際網路傳播素養業務。
法制業務計畫	2,480	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
地區監理計畫	108,089	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3,91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0,862 萬 2 千元，增加 3,053 萬 4 千元，約 7.47%，主要係規費收入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由 13%提高至 14%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1,63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274 萬 8 千元，增加 3,361 萬 1 千元，約 6.96%，主要係增加「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相關經費及「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資訊經費，減少各計畫委託研究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法律事務費及「地區監理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經費，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7,72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12 萬 6 千元，增加 307 萬 7 千元，約 4.15%，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 億 6,384 萬 9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	一、蒐集標竿國家針對電信資費價格之管制方式、現階段主要管制項目、具體管制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其管制措施實施後，對其國內電路出租批發業者電信資費價格之影響等資訊。 二、蒐集標竿國家推動電信資費價格監理政策時，因應電路出租技術演進，其監理政策及管制方式如何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行調整；以及近期電信資費價格監理政策內容等資訊。 三、蒐集國際電信聯盟統計各國資費資料及我國電信事業向本會提報營業資料，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固網寬頻上網服務資費觀測研析報告」。 四、召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方法論及模型架構座談會，並提出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公眾諮詢文件。
完備數位匯流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 一、落實總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研析國際相關法制之數位平臺治理框架，以及先進國家 5G 應用服務創新之監理法規調適。 二、參酌我國國情提出法規革新建議，建構兼具產業創新及公平競爭之數位治理機制，並對行動寬頻商業模式發展提出法規調適建議，推動寬頻社會資訊近用、數位經濟穩健發展。	透過研析先進國家 5G 商業模式發展趨勢，提出我國相關法規調適暨監理架構建議，包含國際衛星發展趨勢分析、國際行動寬頻發展現況分析、行動寬頻與新興數位科技之應用和商業模式、行動寬頻網路與新興數位科技應用推動與監理政策，做為我國政策擘劃或法規調和之參考。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持續優化現有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並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	一、完成通傳資訊蒐集公布，包括「寬頻上網帳號數」、「我國五大電信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賡續辦理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 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10 項資訊。 二、出版「111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中文版及英文摘要版；完成 111 年度國內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行為調查，蒐集並累積通傳市場消費使用行為面之統計資料，並完成 111 年度通訊市場及傳播市場等兩大類調查結果報告。 三、完成 510 則動態觀測資訊、12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15 份國際重要研調報告摘譯、15 份通傳專題分析及 8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並以視覺化互動式資訊網頁，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請公協會鼓勵會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向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電信業者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並協助配合落實。 二、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 111 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並於 4 月 12 日至 19 日分別在臺中、高雄及臺北等三地依規劃課程舉辦訓練。另外委託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13 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及臺中等三地舉辦本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 三、本會於 111 年 5 月底完成上半年查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之嘉義市、高雄市北區、南區、臺中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北區、南區、苗栗縣、新竹市等 11 個電信審驗處之審查及審驗業務情形，查核結果符合法規規定。另於 10 月下旬完成下半年查核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嘉義市、高雄市一、二、臺中市一、二、新竹縣、新竹市等 11 個電信審驗受理點之審查及審驗業務情形，查核結果亦符合法規規定。 四、完成本年度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並督促審驗機構辦理相關審查及審驗業務，111 年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1 月至 12 月完成件數已達 11,624 件(審查 7,432 件，審驗 4,192 件)，較 110 年同期 10,973 件(審查 7,132 件，審驗 3,841 件)增加 651 件，成長比率達 5.9%。
	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功能擴增及優化。	一、隨著上網普及率快速提升，社會各界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會持續發展友善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以提升申辦業務之服務品質。 二、本會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29 日、9 月 26 日完成辦理申辦系統教育訓練。另於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增辦共 6 場線上申辦系統教育訓練。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二、認定負擔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	一、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一) 111 年 4 月 21 日完成 11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 (二) 撥打測試部分，5 家行網業者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1 年 6 月 16 日辦理全體撥打作業，4 家固網業者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 4 場撥打作業，行網業者及固網業者合計完成撥打 3,184 通電話；帳單複核部分，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0 筆，帳單正確率 100%。 (三) 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查核報告書。 二、認定負擔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本會 111 年 8 月 24 日第 10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完成認定 111 年度應負擔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並於同年 8 月 24 日核發處分函，各特別義務之家數分別如下： (一) 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並於實施前送本會核准)：中華電信等 9 家。 (二) 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應按本會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服務品質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中華電信等 13 家。 (三) 電信管理法第 19 條(暫停或終止營業前三個月應將消費者保護方式，送本會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消費者)：中華電信等 15 家。 三、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並向本會提報組織章程，經核准後實施)：中華電信等 9 家。
傳播事務監理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	一、本會已於 111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計畫	製播經驗：與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新聞製播、節目產製發展或數位匯流環境與監理挑戰等面向，提供建議，提升事業、其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俾利製播優質節目，健全產業經營與發展。	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 13 場 28 堂課，課程內容涵蓋「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等議題。 二、本年度參加培訓課程共有 2,521 人，並於課程結束後回收滿意度問卷共 2,150 份，經統計同意培訓課程具實用性且對執行職務有幫助者達 96.44%，平均每場整體安排滿意度為 96.99%。
	購物頻道個資法規講習： 一、購物頻道因與觀眾進行商品交易，取得眾多消費者個人資料，業者對個資之蒐集及運用，必須合乎法令，並應維護資料之安全。 二、透過辦理購物頻道個資法遵教育訓練，強化購物頻道經營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認識與遵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分別於 111 年 8 月 4 日下午及 9 月 20 日上午邀請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葉志良助理教授講授「從廣播/電視節目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課程（線上）。前揭課程內容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介紹、購物頻道實務常遭遇問題與案例解說、購物頻道應如何因應與處理。 二、本講習課程之主要參與對象為經營購物頻道之 7 家業者，該 7 家業者均派員參與課程。 三、為評估本次線上講習課程之學習成效，並了解參訓人員對本次線上講習課程相關議題是否具實用性，以及是否有助於增進個人業務執行，於課後回饋問卷中設計 10 題選擇題及滿意度調查。經營購物頻道之 7 家業者皆有填報，其測驗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果為平均 100 分（滿分 100 分）；調查結果為 100%的參訓人員對相關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111 年 12 月完成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111 年 11 月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第 5 條條文；111 年 7 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4 條條文；111 年 4 月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111 年 3 月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地區監理計畫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核換發等業務，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111 年度計完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證照核(換)發數量計 291,330 件，查核(取締)共 490,295 次。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避免非法廣播電臺隨時有復播可能，本會持續辦理「加強監測、密集巡查」，111 年全年度均無非法廣播電臺，並有效遏止復播情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訊傳播監理 政策企劃計畫	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一、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7 日辦理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公眾諮詢作業，並於 4 月 17 日辦理說明會。 二、於 5 月 11 日、6 月 2 日辦理兩場公眾諮詢座談會，與電信業者研商電路出租成本模型架構及參數等相關意見。
	完備通訊傳播匯流創新應用服務法制環境： 一、蒐集並研析新興傳播科技發展與服務模式演變對傳播領域之整體市場發展樣態及法規監理所造成之衝擊與挑戰。 二、探討國際間傳播匯流法制趨勢與實務作為，包含如何促進數位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化等措施。 三、提出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匯流政策法規研修訂之建議。	一、透過網際網路社會調查蒐集我國民眾接觸使用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之情形及常見問題。 二、綜整國際間針對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最新相應作法及優劣比較分析。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 二、參考國外藉由消費者	一、已蒐集公布通傳資訊如下：「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寬頻上網帳號數」、「電信業者營運實績(含用戶數)」、「我國五大電信重要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端瞭解產業現況與趨勢調查模式，賡續辦理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 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電信統計圖表」等多項資訊。 二、已完成國內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行為調查，蒐集並累積通傳市場消費使用行為面之統計資料，並完成通訊市場及傳播市場等兩大類調查結果報告初稿。 三、完成 240 則動態觀測資訊、6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8 份國際重要研調報告摘譯、6 份通傳專題分析及 4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各項資訊均上傳專屬網站，提供各界及大眾參考查詢。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一、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由辦理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 二、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	一、完成 112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宣導及查核行程規劃，上半年已完成 12 個電信審驗處/受理點。 二、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事宜： (一) 112 年 5 月 4 日請電信及有線系統經營者，應依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提供電信服務，並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洽辦諮商業務。 (二) 112 年 6 月 9 日請各縣市政府、建築師公會，協助確認起造人申報建築物開工或完工，檢具本會審查及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三、督導電機技師公會於 6 月 12 日至 17 日完成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3 區「112 年度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 審查審驗機構，提升 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 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 質與數量執行情形。	
	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 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 究：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 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 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 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 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 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 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 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 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 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 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 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 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 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 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 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 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 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 相關審驗措施。	本研究目前就衛星行動通訊、行動通信 監聽設備、無人機或其他通信等干擾設 備等之監理積極資料蒐集並彙整中，並 規劃廣泛蒐集國內廠商意見，據以對既 有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提供精進修訂 建議，以利本會修訂我國相關審驗規定 及配套措施。
	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 勢之研究： 一、蒐集歐、美及亞太地 區等先進國家有關專用 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發 展。	一、蒐集歐美、東北亞地區主要國家之 專用電信監理機制與政策研析。 二、蒐集各國 PPDR (Public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lief, 公共安全與救 難應變) 專案與研析比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研析國外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與我國專用電信網路監理政策之異同及優劣。	三、研析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對專用電信網路監理之影響。 四、持續每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五、規劃第一場座談會。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112 年 5 月 4 日完成 112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函請各業者配合本會辦理查核事宜；行網撥打測試部分，已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完成辦理。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並將相關教材上載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 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	一、已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包括「廣播事業營運發展」、「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兒少、隱私、被害人權益、婦幼」、「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種族」、「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等 8 大培訓課程，擬訂計畫執行內容包括辦理期程、辦理預算、工作項目等相關事宜。 二、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洽定合作廠商為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公布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	112 年上半年已公布 111 年 12 月、112 年 1、2、3、4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及 111 年第 4 季、111 年全年、112 年第 1 季傳播監理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一、112 年 6 月完成修正「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95 條及增訂第 72-1 條條文。 二、112 年 6 月訂定「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112 年 5 月訂定「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112 年 4 月修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 3 點、第 6 點規定；112 年 3 月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修正「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地區監理計畫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核換發等業務，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迄 112 年 6 月計完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證照核(換)發數量計 142,790 件，查核(取締)共 256,760 次。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避免非法廣播電臺隨時有復播可能，本會持續辦理電波監測及預防性巡查，迄 112 年 6 月均無非法廣播電臺，並有效遏止復播情事。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41,022	基金來源	439,156	408,622	30,534
237,52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5,429	406,679	28,750
627	違規罰款收入	-	-	-
236,89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35,429	406,679	28,750
2,121	財產收入	2,683	899	1,784
468	財產處分收入	-	60	-60
1,653	利息收入	2,683	839	1,844
1,380	其他收入	1,044	1,044	-
1,380	雜項收入	1,044	1,044	-
505,970	基金用途	516,359	482,748	33,611
42,564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9,166	42,662	-13,496
269,365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85,296	237,192	48,104
21,959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1,349	24,025	-2,676
34,020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401	47,283	-10,882
5,682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33,578	7,000	26,578
2,869	法制業務計畫	2,480	2,498	-18
129,510	地區監理計畫	108,089	122,088	-13,999
-264,948	本期賸餘（短絀）	-77,203	-74,126	-3,077
802,923	期初基金餘額	463,849	491,524	
-	解繳公庫	-	-	
537,975	期末基金餘額	386,646	417,39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註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3：113年度預算配合本會組織法修正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業務，部分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4億3,542萬9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268萬3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4萬4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2,916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22頁。
- 2.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基礎設施監理1億6,144萬3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1億2,385萬3千元，合計2億8,529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23~24頁。
-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2,134萬9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25頁。
-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3,640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26頁。
- 5.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3,357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27頁。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248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28頁。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4,472萬8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225萬7千元、南區監理經費2,004萬1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106萬3千元，合計1億0,808萬9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29~32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7,20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應收款項	15	
流動負債淨減-應付款項	-5,10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29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691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9,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47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5,429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收取相關規費之14%編列： 1. 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76,658千元，分配本基金24,732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34,626千元，分配本基金4,848千元。 3. 估計本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等登記費收入3,285千元，分配本基金460千元。 4.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384千元，分配本基金54千元。 5. 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等許可費收入6,100千元，分配本基金854千元。 6. 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2,889,154千元，分配本基金404,481千元。 二、基金專戶利息收入2,683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44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35,429	
審查費收入				24,732	
證照費收入				4,848	
登記費收入				460	
考試報名費收入				54	
許可費收入				854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404,481	
財產收入				2,683	
利息收入				2,683	
其他收入				1,044	
雜項收入				1,044	
總 計				439,15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564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9,166	42,662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29,1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受邀講者交通費、用品消耗等經費619千元。 2. 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4,259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390千元。 3. 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印刷品印刷裝訂1,640千元。 4. 一般服務費5,542千元，包括： (1) 文書處理1人466千元。 (2) 統計經濟專業及通訊傳播政策研析業務人員4人2,577千元。 (3) 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3人2,499千元。 5. 專業服務費16,406千元，包括： (1)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044千元。 (2) 辦理「匯流時代數位治理議題發展趨勢與法制規範研究」、「113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及「113年度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3項委託研究計畫12,600千元。 (3) 通訊傳播政策相關活動及說明、研討會議、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暨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982千元。 (4) 本會NCC News電子期刊780千元。 6. 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290千元。 7. 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
42,171	服務費用	28,541	41,943	
1,503	旅運費	4,953	4,736	
1,4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40	1,690	
5,918	一般服務費	5,542	5,475	
33,258	專業服務費	16,406	30,042	
112	材料及用品費	315	355	
112	用品消耗	315	355	
3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39	雜項設備租金	-	-	
2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0	364	
242	會費	290	344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9,365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85,296	237,192	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及審驗等業務所需經費161,443千元，內容如下： 1. 基礎設施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及用品消耗等471千元。 2. 一般服務費1,310千元，包括： (1) 通傳事業公眾電信網路監督管理、電信詐騙及治安防制相關業務人員1人655千元。 (2) 通傳事業災防動員及防疫通報相關業務人員1人655千元。 3. 專業服務費159,512千元，包括： (1) 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等165千元。 (2) 辦理「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完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測規定與測試程序與用於提升國內審驗品質之智慧標準化檢測技術知識庫研究」(3年期計畫，總經費19,000千元，112年度6,500千元，113年度6,000千元[含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置案2,000千元，另編列於02資訊管理項下]，114年度6,500千元)、 「通訊技術演進帶動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發展趨勢與管理制度研究」及「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技術發展與應用委託研究」4項委託研究計畫13,300千元。 (3) 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52,177千元。 (4) 委託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所需經費3,852千元。 (5) 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審驗所需經費89,956千元。 (6) 辦理查核公開陳列或販賣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設備委託檢測費50千元。 (7) 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2千元。 4. 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研習活動150千元。
194,997	01基礎設施監理	161,443	150,104	
182,328	服務費用	161,108	149,729	
27	郵電費	30	2	
610	旅運費	215	161	
3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9	39	
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	2	
1,557	一般服務費	1,310	-	
180,096	專業服務費	159,512	149,525	
282	材料及用品費	185	91	
29	使用材料費	-	-	
253	用品消耗	185	91	
33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4	
194	房租	-	-	
6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77	雜項設備租金	-	4	
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22	購建固定資產	-	-	
11,9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	180	
11,9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	180	
105	其他	-	100	
105	其他支出	-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368	02資訊管理	123,853	87,088	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123,8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2,980千元。 2. 資訊系統主機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750千元。 3. 專業服務費69,902千元，包括：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2)資訊職能及資安訓練費用400千元。 (3)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69,252千元。 4. 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675千元。 5.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資料庫稽核主機、虛擬化平台暨網路設備、備份系統主機及主機房 Server Farm 儲存池擴充等24,346千元。 6. 會外中英文版網站強化韌性增修、通傳系統改版、公文系統擴充、統計資料庫擴充、汰換資料庫稽核軟體、備份系統軟體、建置通傳網路障礙通報平臺、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資料庫查詢系統及開發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系統等軟體25,200千元。
55,071	服務費用	73,632	65,362	
1,897	郵電費	2,980	1,980	
0	旅運費	-	-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0	200	
53,170	專業服務費	69,902	63,182	
636	材料及用品費	675	950	
16	使用材料費	50	815	
620	用品消耗	625	135	
18,6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9,546	20,776	
15,666	購建固定資產	24,346	14,611	
2,995	購置無形資產	25,200	6,16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959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1,349	24,025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執行與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21,3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維護費、用品消耗及影印機租金等671千元。 2. 一般服務費9,748千元，包括： (1) 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4人3,144千元。 (2)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客訴及資料處理人員7人3,262千元。 (3) 通訊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人員3人2,358千元。 (4) 聘僱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作業人員1人984千元。 3. 專業服務費10,705千元，包括： (1) 辦理行動通信、固定網路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1,600千元。 (2)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1,160千元。 (3) 參加研討會、教育訓練、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60千元。 (4) 辦理「數位時代下電信事業市場秩序、服務品質暨第三方合作之用戶資料安全監理策略研析調查委託研究」及「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家數變化後市場服務趨勢之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7,885千元。 4. 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經費分攤及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活動200千元。 5. 汰換數位相機1臺25千元。
21,730	服務費用	21,023	23,829	
72	旅運費	318	200	
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2	32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45	
9,355	一般服務費	9,748	9,739	
12,094	專業服務費	10,705	13,613	
200	推展費	200	200	
176	材料及用品費	223	196	
176	用品消耗	223	196	
3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8	-	
39	雜項設備租金	78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	-	
-	購建固定資產	25	-	
1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2	規費	-	-	
3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	
3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020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401	47,283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6,4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傳播事務監理所需電費、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及車租等1,246千元。 2. 側錄系統及雜項設備維護費1,300千元。 3. 一般服務費10,412千元，包括： (1) 人民陳情案件文書處理1人484千元。 (2) 傳播業務文書處理1人466千元。 (3) 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1人466千元。 (4) 傳播業務財務稽核1人722千元。 (5) 廣播電視營運、內容監理行政業務協處及質量研析6人3,583千元。 (6) 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勞務承攬700千元。 (7) 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行政作業5人3,991千元。 4. 專業服務費22,682千元，包括： (1) 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5,052千元。 (2) 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各項諮詢、申設評鑑、評審及研討會、公聽會等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3,500千元。 (3) 辦理「113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計畫2,300千元。 (4) 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1,700千元。 (5) 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5,000千元。 (6) 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5,000千元。 (7) 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30千元。 5. 汰換基隆監測站冷氣設備30千元。 6. 行政訴訟案規費30千元。 7. 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捐補助國內外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及團體對傳播事務管制等議題舉辦相關獎勵、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701千元。
32,719	服務費用	34,890	45,662	
22	水電費	30	30	
-	郵電費	20	20	
213	旅運費	407	407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	59	
1,05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0	1,300	
0	保險費	30	30	
11,609	一般服務費	10,412	11,441	
19,813	專業服務費	22,682	32,375	
334	材料及用品費	700	750	
334	用品消耗	700	750	
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	50	
2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39	雜項設備租金	-	-	
1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0	120	
120	購建固定資產	30	120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0	-	
23	規費	30	-	
7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1	701	
7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1	7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682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33,578	7,000	本計畫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涉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以及提升網際網路傳播素養等業務所需經費33,5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及車租等710千元。 2. 專業服務費31,915千元，包括： (1) 辦理多方利害關係人等各項會議所需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576千元。 (2) 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委託研究計畫4,000千元。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2,539千元。 (4) 委託辦理公私協力建構網際網路防護機制計畫2,400千元。 (5) 委託辦理落實防護機制服務12,000千元。 (6) 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5,000千元。 (7) 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5,400千元。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及各級校園宣導網路素養活動等推展費461千元。 4. 購置電視機2臺42千元。 5. 為促進網際網路傳播發展，捐補助國內相關事業及團體對網際網路傳播等議題舉辦相關獎勵、學術等活動450千元。
5,682	服務費用	32,721	7,000	
-	郵電費	14	-	
-	旅運費	231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	-	
-	保險費	20	-	
5,682	專業服務費	31,915	7,000	
-	推展費	461	-	
-	材料及用品費	325	-	
-	用品消耗	325	-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2	-	
-	購建固定資產	42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69	法制業務計畫	2,480	2,498	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2,4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政法制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及影印機租金等235千元。 2. 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500千元。 3. 專業服務費1,628千元，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200千元。 (2)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專業法學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課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670千元。 (3) 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Westlaw International及七法等法學資料庫750千元。 (4) 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8千元。 4. 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12千元。 5. 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6. 補助學校及法學團體通訊傳播相關之學術活動100千元。
2,499	服務費用	2,168	2,226	
5	郵電費	10	10	
21	旅運費	20	20	
50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	4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	一般服務費	-	231	
1,968	專業服務費	1,628	1,555	
146	材料及用品費	155	155	
146	用品消耗	155	155	
3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0	-	
39	雜項設備租金	40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	12	
-	規費	12	12	
1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	105	
5	會費	5	5	
1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9,510	地區監理計畫	108,089	122,088	
59,663	01北區監理	44,728	52,038	辦理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44,728千元，其內容如下：
56,313	服務費用	40,763	48,935	1. 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3,266千元。
2,050	水電費	537	537	2. 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970千元。
2,733	郵電費	2,729	2,741	3. 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40千元。
961	旅運費	970	970	4. 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24,846千元。(系統包括區域中心及監測站)
6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0	5. 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等修護費330千元。
25,2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176	25,276	6. 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44千元。
150	保險費	144	153	7. 一般服務費2,577千元，包括：
5,058	一般服務費	2,577	2,437	(1) 匯費及行動支付手續費等165千元。
5,820	專業服務費	190	3,381	(2) 協助處理通訊業務之陳情、電信事業業務及相關庶務處理1人534千元。
9,87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9,400	(3) 協助管制射頻器材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器材追蹤列管及業餘無線電證照等相關業務2人1,068千元。
4,349	推展費	2,500	4,000	(4) 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810千元。
677	材料及用品費	650	658	8. 專業服務費190千元，包括：
276	使用材料費	300	300	(1) 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0千元。
401	用品消耗	350	358	(2) 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優機關頒獎典禮、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20千元。
15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9	130	9. 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112緊急求救電話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等媒體宣導費及推展費8,400千元。
4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	2	10. 公務車油料300千元。
116	雜項設備租金	117	128	11. 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350千元。
2,1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852	1,970	12. 辦理離島地區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租金119千元。
2,168	購建固定資產	2,852	1,970	13. 購建固定資產2,852千元，包括：
34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44	345	(1) 購置無線調幅廣播電臺審驗專用環形天線(Loop Antenna)1支122千元。
187	消費與行為稅	185	185	(2) 汰換無線電綜合測試儀1臺1,820千元。
160	規費	159	160	(3) 汰換公務車輛1部910千元。
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	14. 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44千元。
0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822	02中區監理	12,257	14,694	辦理中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 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 費12,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 電費等3,187千元。 2. 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 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320千元。 3. 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81千元。 4. 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 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 境等修護費1,578千元。 5. 一般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00千元。 6. 一般服務費2,439千元，包括： (1) 匯費及行動支付手續費等80千元。 (2) 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 網路非法販售查處、業餘無線電證 照業務2人1,035千元。 (3) 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 包費1,324千元。 7. 專業服務費72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65 千元。 (2) 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 7千元。 8. 公務車油料400千元。 9. 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350千元。 10. 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514千元。 11. 汰換公務車輛2部1,820千元。 12. 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 規費296千元。
8,255	服務費用	8,877	10,521	
1,218	水電費	1,322	1,322	
1,752	郵電費	1,865	1,885	
894	旅運費	1,320	1,652	
9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1	81	
1,6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78	2,728	
173	保險費	200	257	
2,364	一般服務費	2,439	2,394	
102	專業服務費	72	202	
597	材料及用品費	750	862	
285	使用材料費	400	462	
313	用品消耗	350	400	
50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14	514	
362	地租及水租	370	370	
2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19	雜項設備租金	144	144	
1,1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 工程支出	1,820	2,501	
1,197	購建固定資產	1,820	2,501	
26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6	296	
138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40	
130	規費	156	15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195	03南區監理	20,041	23,091	辦理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0,0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4,709千元。 2. 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225千元。 3. 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55千元。 4. 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760千元。 5. 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90千元。 6. 一般服務費5,604千元，包括： (1) 匯費及行動支付手續費等70千元。 (2) 協助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業務及文書庶務處理1人498千元。 (3) 協助管制射頻器材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器材追蹤列管及業餘無線電證照等相關業務及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等相關業務2人1,068千元。 (4) 協助處理通訊業務之陳情及庶務處理1人584千元。 (5) 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384千元。 7. 專業服務費1,058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98千元。 (2) 船舶無線電臺委託審驗700千元。 (3) 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檢、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暨電波監測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等260千元。 8. 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520千元。 9. 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845千元。 10. 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403千元。 11. 購建固定資產245千元： (1) 汰換電波監測站機房冷氣機35千元。 (2) 汰換工作場所冷氣機210千元。 12. 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61千元。 13. 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66千元。
16,861	服務費用	17,601	19,309	
1,909	水電費	1,925	2,015	
2,788	郵電費	2,784	2,778	
2,974	旅運費	3,225	3,340	
5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5	55	
2,6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0	4,220	
178	保險費	190	229	
5,424	一般服務費	5,604	5,569	
915	專業服務費	1,058	1,103	
1,283	材料及用品費	1,365	1,420	
448	使用材料費	520	520	
835	用品消耗	845	900	
4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03	441	
172	地租及水租	173	173	
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95	
116	雜項設備租金	130	173	
3,20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45	1,430	
3,208	購建固定資產	245	1,430	
35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61	425	
191	消費與行為稅	194	212	
163	規費	167	213	
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	66	
65	分擔	66	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830	04電信警察	31,063	32,265	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31,0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2,627千元。 2. 配合地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980千元。 3. 印製及裝訂各類文書報表12千元。 4. 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修護費1,344千元。 5. 公務車暨其他保險費393千元。 6. 一般服務費4,451千元，包括： (1)匯費5千元。 (2)文書處理5人2,307千元。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872千元。 (4)文康活動費267千元。 7. 專業服務費2,12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委託消防檢驗270千元。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維護費1,380千元。 (3)Domain Tools網站紀錄資訊查詢35千元。 (4)Cellebrite UFED手機鑑識軟體360千元。 (5)電腦取證分析軟體40千元。 (6)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40千元。 8. 公務車油料958千元。 9. 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917千元。 10. 信義辦公室、壽山及大屯山中繼站土地租金14,040千元。 11. 影印機租金及赴離島地區辦理電信稽查之租車租金143千元。 12. 購建固定資產2,833千元： (1)汰換偵防車3部2,355千元。 (2)汰換機車1部60千元。 (3)購置行動音箱12千元。 (4)汰換冷氣機360千元。 (5)汰換投影機設備46千元。 13. 各項規費240千元。
11,527	服務費用	11,932	12,686	
1,458	水電費	1,397	1,397	
1,211	郵電費	1,230	1,330	
924	旅運費	980	1,080	
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	12	
1,7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44	1,749	
288	保險費	393	393	
4,134	一般服務費	4,451	4,362	
1,800	專業服務費	2,125	2,363	
1,575	材料及用品費	1,875	2,434	
845	使用材料費	958	1,058	
730	用品消耗	917	1,376	
15,15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183	14,183	
15,041	地租及水租	14,040	14,040	
1	房租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3	
116	雜項設備租金	140	140	
8,3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833	2,664	
4,489	購建固定資產	2,833	2,664	
3,850	購置無形資產	-	-	
23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0	298	
232	規費	240	298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9,166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85,296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1,349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401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33,578	
法制業務計畫				2,480	
地區監理計畫				108,089	
合計				516,359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29,786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85,29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401	
地區監理計畫				108,089	
上年度預算數				406,563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7,192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7,283	
地區監理計畫				122,088	
111年度決算數				432,895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69,36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4,020	
地區監理計畫				129,510	
110年度決算數				513,124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80,001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5,786	
地區監理計畫				197,337	
109年度決算數				556,946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398,591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2,162	
地區監理計畫				126,19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495人，包括職員477人、聘用2人、約僱6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兼辦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分述如下：

1.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人。

(3)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人。

2.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1人，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

(2)基礎設施監理計畫9人。(含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等委外案之承攬人力7人)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0人。

(5)地區監理計畫23人。(含清潔、保全及水電維護等委外案之承攬人力9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7,474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經費2,499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人，經費984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人，經費3,991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1人，經費38,687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經費3,043千元。
- (2)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9人，經費9,150千元。(含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等委外案之承攬人力7人，經費7,840千元)
-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經費8,764千元。
-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0人，經費5,721千元。
- (5) 地區監理計畫23人，經費12,009千元。(含清潔、保全及水電維護等委外案之承攬人力9人，經費4,91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地區監理計畫	5,900	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等業務宣導5,900千元。 1. 為持續使民眾了解相關電磁波安全知識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並宣導「112緊急救難電話」、「災防告警系統之細胞廣播服務」，以利基地臺基礎建設。 2. 規劃將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等滾動方式辦理。
總計	5,9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監 理政策企劃 計畫	基礎設施監 理計畫	平臺事業監 理計畫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網際網路傳 播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 理計畫
435,155	427,202	服務費用	433,256	28,541	234,740	21,023	34,890	32,721	2,168	79,173
6,657	5,301	水電費	5,211	-	-	-	30	-	-	5,181
10,413	10,746	郵電費	11,662	-	3,010	-	20	14	10	8,608
8,172	12,566	旅運費	12,639	4,953	215	318	407	231	20	6,495
2,256	2,40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18	1,640	39	32	9	10	500	188
32,306	35,5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10	-	752	20	1,300	70	10	30,858
789	1,062	保險費	977	-	-	-	30	20	-	927
45,418	41,648	一般服務費	42,083	5,542	1,310	9,748	10,412	-	-	15,071
314,718	304,341	專業服務費	316,195	16,406	229,414	10,705	22,682	31,915	1,628	3,445
9,877	9,4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	-	-	-	-	-	5,900
4,549	4,200	推展費	3,161	-	-	200	-	461	-	2,500
5,819	7,871	材料及用品費	7,218	315	860	223	700	325	155	4,640
1,898	3,155	使用材料費	2,228	-	50	-	-	-	-	2,178
3,921	4,716	用品消耗	4,990	315	810	223	700	325	155	2,462
16,762	15,3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427	-	-	78	50	40	40	15,219
15,576	14,583	地租及水租	14,583	-	-	-	-	-	-	14,583
195	-	房租	-	-	-	-	-	-	-	-
293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5	-	-	-	50	40	-	105
698	589	雜項設備租金	649	-	-	78	-	-	40	531
33,714	29,4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7,393	-	49,546	25	30	42	-	7,750
26,870	23,296	購建固定資產	32,193	-	24,346	25	30	42	-	7,750
6,845	6,165	購置無形資產	25,200	-	25,200	-	-	-	-	-
1,237	1,37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83	-	-	-	30	-	12	1,241
517	537	消費與行為稅	519	-	-	-	-	-	-	519
719	839	規費	764	-	-	-	30	-	12	722
13,174	1,4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82	310	150	-	701	450	105	66
247	349	會費	295	290	-	-	-	-	5	-
12,862	9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1	-	150	-	701	450	100	-
65	66	分擔	66	-	-	-	-	-	-	66
-	2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	-	-	-	-	-
3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	-	-	-	-	-	-
3	-	各項短絀	-	-	-	-	-	-	-	-
105	100	其他	-	-	-	-	-	-	-	-
105	100	其他支出	-	-	-	-	-	-	-	-
505,970	482,748	合計	516,359	29,166	285,296	21,349	36,401	33,578	2,480	108,089

註：113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4,259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39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油電混合動力車	輛			1	910	1	910	1. 汰換已逾15年或已逾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之1輛燃油小客車及2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係辦理各類電臺及系統審驗、無線電波監測、干擾處理及非法電臺之蒐證、取締等工作，預計113年5月及10月購置。 2. 依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財字第 1060181072B號函核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辦理。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2	1,820	2	1,820	

1. 管理用車輛38輛：經本表汰購後，計有小客車4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4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30輛。
2. 其他車輛60輛：本年度汰購偵防車3輛及機車1輛後，計有小貨車1輛、特種車42輛、機車7輛、特種機車10輛。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42,692	資 產	443,194	522,809	-79,615
642,007	流動資產	442,557	522,172	-79,615
641,912	現金	442,476	522,076	-79,600
641,912	銀行存款	442,476	522,076	-79,600
95	應收款項	81	96	-15
15	應收帳款	-	-	
80	應收利息	81	96	-15
686	其他資產	637	637	
686	什項資產	637	637	
3,430	催收款項	3,460	3,445	15
-2,80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823	-2,808	-15
5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642,692	資產總額	443,194	522,809	-79,615
104,717	負 債	56,548	58,960	-2,412
94,216	流動負債	45,683	50,786	-5,103
94,216	應付款項	45,683	50,786	-5,103
1,627	應付代收款	2,375	2,375	
92,589	應付費用	43,308	48,411	-5,103
10,501	其他負債	10,865	8,174	2,691
10,501	什項負債	10,865	8,174	2,691
10,501	存入保證金	10,865	8,174	2,691
537,975	基金餘額	386,646	463,849	-77,203
537,975	基金餘額	386,646	463,849	-77,203
537,975	基金餘額	386,646	463,849	-77,203
642,69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43,194	522,809	-79,615
139,57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38,244	138,244	採購標案之履
139,578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38,244	138,244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268,099	-200,253	26,288	1	7,854	6	汰換電腦、資料庫稽核主機、虛擬化平台暨網路設備、備份系統主機、無線電綜合測試儀及主機房 Server Farm儲存池擴充等。	-16,652	69,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170	-154,582	5,210	1	3,866	6	汰換公務車輛3輛、偵防車3輛及監測站機房冷氣機等。	-26,328	143,604
雜項設備	21,765	-18,716	695	1	558	6	汰換工作場所冷氣機、投影機及數位相機等。	-306	2,8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753								29,753
電腦軟體	36,182		25,200	1	10,248	11	建置通傳網路障礙通報平臺、會外中英文版網站強化韌性增修、汰換資料庫稽核及備份系統升級案軟體、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置案等。		51,134
合計	678,969	-373,551	57,393		22,526			-43,286	296,999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遵照辦理。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當中，所用於裁處案件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的年度經費，有呈現逐年增多之趨勢。見以「基金用途」項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為例，110 年度裁處案件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數 200 萬元，隔年 111 年度則為 400 萬元，再到 112 年度則為 1,150 萬元。是以，考量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整頓本源，思考自身回歸公正、中立原則落實法定職掌，並避免因此產生爭議才是，而非在伴隨著行政爭議增多之際再加倍增編預算與民爭訟。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9,034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66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 107 年 6 月廣播電視法第 50 之 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之 1 修正後，對於不服本會行政處分者已無訴願程序，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是以近期廣播電視事業，針對本會裁處之行政處分，多會提起行政訴訟，致使訴訟案件大增。 二、另參照釋字第 591 號解釋意旨，訴訟是人民的權利，法律上所發生之爭議，透過審判程序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所生裁判上效力，可發揮訴訟制度定紛止爭效用，並明確法律適用，深化民主法治。本會作為行政訴訟被告之案件增加，考量專業及時效等，爰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並依法定程序編列及執行相關預算。 三、本會為獨立機關依據組織法獨立行使職權，透過委員合議制及各項制度設計，落實程序正義，廣納各方意見，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落實組織法賦予之權責，並以合議制方式，做成多元專業之辯論審議，因此對廣電媒體之監理，其決定須經法定之合議制程序，且對所有頻道採取一致標準監理，所受理單一個案違法情形雖不盡相同，然本會相關行政作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均依循既定標準行政流程處理。
(二)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643 萬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844 萬 3 千元，考量相關預算應參照決算執行狀況編列，預算應力求撙節，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643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21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於 107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啟用，依契約規定保固期（3 年）於 110 年 6 月屆滿，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爰於 110 年度編列約 6 個月之系統維護費預算 1,691 萬元。112 年度因續編全年度（12 個月）系統維護預算 2,494 萬 6 千元，故 112 年度維護費預算較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二、有鑑於本會電波監測系統攸關我國電波秩序及電波合法使用者權益之保障，故需持續辦理系統維護，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三)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12 年度仍延續多年來慣例，利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經費編列，辦理進用臨時人員從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等，於前提上即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範之法定掌理事項。在該臨時人力配置慣例成為常態之下，已令人力之臨時配置失去原本之臨時本質。再者，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員額數 458 人，實則尚離法定編制員額數，另具綽綽有餘可進用正式人員之空間。是以，考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思利用既有正式人力辦理法定職掌業務，又浪費所享法定員額數可供預算編列擴充行政量能之條件，再加上常態化辦理一點都不臨時的臨時事項等，實在毫無半點道理。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進用臨時人員經費編列 766 萬 2 千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35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編制員額」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含編制表）規定可進用「職員」人數的上限，至「預算員額」則係指各機關「每年度」依行政院核定員額數編入總預算案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該年度實際可進用「各類人數」的上限，其中「職員」的預算員額數，不可以超過「編制員額」數。 二、查本會臨時人員係前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以業務費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本會，屬公務機關所稱臨時人員，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 三、考量近年來通訊傳播業務質量大增，且本會組織法規施行後，增列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業務，整體業務需求人力未增反減，本會仍戮力推動各項通訊傳播法定及新增業務，爰於現階段正式員額無法增加之情形下，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業務。惟為審慎控管是類人員之運用，經本會逐年審核檢討業務運作需要及經費情形，是類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員已由移撥時之 46 人減少至 9 人。 四、近年因數位匯流發展，廣電產業競爭嚴峻，前述人員對廣播電視等相關業務已累積多年經驗，對於業務傳承及推動產業實有相當助益；惟為回歸法制，本會將賡續積極檢討，朝出缺不補、評估業務導入智慧創新資訊技術之可行性，以及循程序請增員額等方式解決。
(四)	為保障我國人員勞動權益，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12 年度延續多年來慣例，再度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計畫辦理原本即屬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除有人事行政作業之不當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否則將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進用勞務承攬 46 人經費編列 2,54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661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以本會目前正職人力尚難負荷與日俱增之業務，爰將通訊傳播監督非核心業務及行政文書處理等例行性業務委外辦理，除可節省人事經費，使正式編制人力得以有效運用及專注既有業務，除可增進行政效率，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加強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本會進用勞務承攬人員依勞動部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辦理，於 112 年度依業務實際所需進用勞務承攬 46 人，並與承攬廠商訂定契約約定相關工作項目與權益保障。本會在履約管理亦積極作為，例如每月核對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事病休假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之履約資料。此外，每月經由本會各單位核對廠商所提出相關出勤紀錄，以確認履約情形及評估滿意度，並得藉此落實承攬廠商契約所應負雇主之責任。 三、在外包人力管控措施上，本會每年定期召開外包人力採購規劃宣導會議，引述主管機關所頒法令及函釋等規定，確實檢討本會外包人力契約相關勞動條件，並重新思考部分外包人力工作項目，可否以積極性之方案替代。 四、本會外包人力規劃原則業已積極執行，並將賡續檢討外包人力員額控管及人力實務需求，適時檢視業務消長與人力配置狀況、朝以正職人員辦理、或循程序請增人事費聘僱人員員額等替代方案之可能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五)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5,89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3581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內容及前二年各計畫辦理狀況之說明： (一) 為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賦予的任務，本會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相關業務，各項委託研究計畫主題選定均依政策需求、計畫目標、急迫性、預期成效等面向編列合理預算執行。 (二) 112 年度編列 12 項委託研究計畫經費，除持續關注國內通傳產業市場發展趨勢，亦希望能強化國際通訊產業發展及技術資訊掌握、行動通訊服務市場及匯流後商業模式創新探討等面向，對我國電信服務與網際網路新興服務所衍生之監理法規調整有其必要性，爰將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相關產業發展趨勢與監理機制，進行資料蒐集與研析。因內容複雜度及研究主題難度較高，致部分研究計畫提高個案項目預算金額，以利協助本會各項監理政策之擬定與調整，提供我國研擬前瞻監理政策之參考。 (三) 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內容，主要係為因應國際電信業合併趨勢及國際間探討數位平臺(Google 等)對傳統廣電媒體發展影響，廣蒐各國資料作為擬定監理政策參考；另回應國內民情反映，執行「電視政論節目應注意公平原則及民眾參與互動之製播參考規範」研究等，以保障民眾通訊傳播權益。 (四) 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後續涉及電信市場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互連管理、資費管理及會計制度處理等議題，且國際間倡導電信事業運用數據資料提供創新應用服務，以及國內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等時事等，爰 110 年度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參採事項包含： 1、「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研究暨相應競爭政策、法規調適與革新建議」：研究建議界定我國 5 個須事前管制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並有相關配套措施等，本會 110 年 11 月 24 日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行，辦理市場界定預告，後續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市場界定公告。 2、「電信事業運用數據資料提供創新應用服務治理模式之研究」：研究建議電信數據資料運用，應合理、合法、同意等條件下進行使用，以確保民眾隱私權益。對於公務機關進行個人資料調取，需有法律明定程序及範圍。且相關實務應用需遵行資料最少蒐集之原則。前述建議業於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有稽核機制規範，以及核准業者依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並落實法遵事項外，其餘建議因涉及跨部會權責，留供參考及後續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3、「我國電視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之法規與案例研究」：研究建議廣電媒體於採訪製播犯罪相關新聞時本於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及保護案件相關人之隱私等精神，加註相關警語。為因應 112 年國民法官法上路，本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國民參與審判之媒體影響與公平審判之維繫」廣電媒體座談會，會中專家學者除介紹國民法官法外，並就媒體自律方向進行分享。 二、112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委託研究計畫之效益評估說明： (一)「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針對目前我國最急迫、必要之關鍵技術制定主題，包括美國 (SpaceX) 將移動式衛星地球電臺 (Earth Station in Motion，簡稱 ESIM) 運用在露營車、以及 SpaceX 與 T-Mobile 公司運用 PCS 頻段於衛星行動通訊服務、行動通信監聽設備研究、無人機或其他通信等干擾設備研究等。 (二)「完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測規定與測試程序與用於提升國內審驗品質之智慧標準化檢測技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術知識庫研究」：建立接軌國際測試標準及測試程序之知識庫，並提供後續審驗作業之測試機構、實驗室及產業界完整即時之正確資訊，112 年預計就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如：電信設備技術規範包含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提出對應之國際測試標準及測試程序之相關資訊。 (三)「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蒐集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機制及法規，以供我國專用電信網路法規修正借鏡，並提出適合我國專用電信規管建議，確保專用電信網路合理使用，促進電信資源之使用效率。 三、「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近三年研究計畫之成效檢討說明： (一) 110 年度 4 項委託研究計畫成效檢討： 1、「電信事業運用數據資料提供創新應用服務治理模式之研究」：研究建議電信數據資料運用，應合理、合法、同意等條件下進行使用，以確保民眾隱私權益。對於公務機關進行個人資料調取，需有法律明定程序及範圍。且相關實務應用需遵行資料最少蒐集之原則。前述建議業於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有稽核機制規範，以及核准業者依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並落實法遵事項外，其餘建議因涉及跨部會權責，留供參考及後續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2、「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成本模型研究」：參考標竿國家模型與監理制度，建立國內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模型，提出 112 年至 115 年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簡稱市場 SMP）接續費上限費率，冀望引導固網業者持續升級網路，以更新的技術服務用戶，並減少對批發市場衝擊及價格擠壓。 3、「5G 商用網路服務發展類型與電信監理政策委託研究」：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為發展各式 5G 電信增值服務及垂直應用服務，打造台灣為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本研究建議釋出場域推動 5G 應用及商業合作。 (2) 目前我國已朝促進電信資料創新應用方向進行，電信公司為推展跨領域之應用服務，均已於服務契約明訂遵循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並徵詢消費者同意。 (3) 有關 5G 的 B2B2X 商業模式，涉及電信業者與不同服務業者合作，研究建議以契約規範權利義務關係，本會尊重市場機制，相關合作計畫之權利義務由合作業者簽訂契約約定。 (4) 因應「電信法」與「電信管理法」轉軌，有關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相關法規之調適，研究建議本會先行彙整電信服務之定型化服務契約後，可將基本重點原則納入消費者保護法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4、「建立數位時代下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查核機制之研究」： (1) 有線電視訂戶數資料為本會推動監理工作之重要依據，亦為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之參考，實需藉由客觀公正之訂戶數查核機制，來確保數據正確性，以健全有線電視市場交易秩序及維護訂戶之收視權益。 (2) 藉由現況資料研析，蒐集國外產業案例，邀集各界透過討論交流，彙整意見，提出符合現狀之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查核作業方式之政策建議及法制配套規範，以作為本會未來行政監理及法規檢討之參考，亦可作為本會處理頻道授權爭議時合理訂戶數之計算基礎參考，以維護視聽多元化並提升消費者收視權益。 (二) 111 年度 2 項委託研究計畫成效檢討： 1、「電信服務與非電信增值服務結合契約之研析」：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研究結果作為本會對電信服務與非電信加值服務結合契約內容之範本、消費方案、資訊揭露等監理政策之參考。 (2) 協助研擬「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未成年者電信服務」宣導電子文宣，並檢送各大電信事業參考，以落實消保教育宣導。 2、「電信事業併購及重大合作趨勢觀測暨監理機制委託研究」： (1) 透過分析近期國際上對於「電信事業重大合作、合併」案例，調查我國電信市場特性、相關產業上、下游關係及分析各項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維護及產業發展議題，建立審查是類案件之標準。 (2)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重大合作、合併」相關審查案之資料蒐集、市場調查、意見徵詢及各項分析。 (3) 評估我國「電信事業重大合作、合併」案件之後續影響，研訂短、中、長期監理政策方向及配套措施。 (三) 112 年度 2 項委託研究計畫需求評估： 1、「電信事業服務品質監理及評鑑機制之調查」： (1) 研析國際主要先進國家針對提升電信服務品質之現行做法及政策，提出符合我國國情之服務品質規範修正建議。 (2) 了解國際主要國家對於電信服務品質規範機制及政策作為本會施政之參考，並促進電信事業間良性競爭。 2、「行動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 (1) 落實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範，擬訂我國 114 年至 117 年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與導入方案。 (2) 研提我國推動 5G 創新加值及接續費監理之政策、監理措施及法規調適建議。 (3) 提供未來我國接續費監理機制修訂參考，以達到維護民眾消費權益、促進產業良性競爭及技術升級之政策目標。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六)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81 萬 5 千元。該項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21 萬 5 千元，為撙節開支，並符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準，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3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詳實說明增列之由，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211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本會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各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838 萬 1 千元，其中「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81 萬 5 千元，謹先敘明。 二、前揭使用材料費編列 81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會資訊設備或零件汰換更新，工作內容包括：辦理本會同仁電腦螢幕逾使用年限汰換 120 臺之經費 60 萬元、購買無線網路分享器 24 臺之經費 12 萬元及電腦週邊設備零組件汰換之經費 9 萬 5 千元，以符本會同仁業務使用需求，並增進工作效率。
(七)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38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3582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近三年預算執行率之說明： (一)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 83%，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 80%，執行率遞減係因自 109 年全球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會遵守邊境管制防疫措施，並配合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安全考量，原規劃辦理國際性高峰論壇及赴陸、港、澳地區之會議，因審酌疫情影響，故取消會議或改採視訊會議進行方式辦理，爰「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實際支出數驟減。 (二) 110 年度除了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受疫情影響減少支應外，部分委託研究採購案亦受疫情影響減少價金之支付，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三)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2%，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達 121.36%，係為全面性檢視數位平臺於廣電新聞產業生態之影響，依行政院核定增案辦理「我國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委託研究採購案」。 二、「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內容將「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照」二字剔除之說明：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之業務原包含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 (二)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政策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辦理，本會原辦理行動寬頻服務執照釋出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業移撥該部辦理。爰自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預算書計畫內容說明已將「發照」刪除。 三、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超過 6 成委託研究費之必要性說明：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為本會綜合規劃處編列，主要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本會辦理委託研究案規劃，各項計畫於選定研究主題時，均衡酌、考量政策需求、產業發展、國際趨勢、執行可行性及近期無重複研究主題等，核實編列經費。 (二)112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占「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 61.3%，係為因應當前世界經濟體系已逐漸轉換為由網際網路主導之數位經濟，為擘劃與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所定職掌與任務，必須藉由委託調查研究及時掌握科技演進脈絡、國際趨勢及重要社會議題。各項研究計畫均係配合業務及發展通傳產業政策所需循序推動，並經委員會議審核各項計畫必要性，定期評估效益及經費執行情形，未來將逐年適時調修適當之計畫項目與經費運用，以協助本會各項監理政策之擬定與調整，提供我國研擬前瞻監理政策之參考。 四、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 4 項委託研究計畫之效益評估說明： (一)「電信資費管制政策暨電路出租成本模型」係研析先進國家電信資費監理政策、其電信資費零售市場及批發市場概況，並參考先進國家管制經驗，建置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協助本會辦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理價格調整係數（X 值）公告程序，提供本會 113 年檢討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參據，以落實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 (二)「數位時代下前瞻議題發展與匯流法制研究」係蒐集研析數位平臺於通傳領域之新興商業模式、整體市場發展狀況、對通傳產業之衝擊與挑戰，並瞭解社會各界對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之意向，以作為本會研議匯流政策與法制轉型的重要參考。 (三)「112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係面對通傳產業生態及營運模式改變，本會參考他國(如英國 Ofcom、日本總務省、韓國 KCC 等)藉由消費者端瞭解產業現況與趨勢調查模式，進行通傳市場調查計畫以掌握消費者使用狀況，並結合常態蒐集供給面資訊，提出供需面關連剖析，以為擬定通傳政策參據。 (四)「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係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蒐集國際主要國家/地區之通傳產業政策面、市場面與趨勢議題發展等動態資訊，並對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重要統計調查與趨勢相關資訊加以分析，以掌握國際通訊傳播產業發展最新動向，建立長期性觀測分析之資訊能量。 五、112 年度本會各項委託研究計畫急迫性及必要性說明： (一)本會「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12 年度委託研究必要性及效益評估業如前述說明。 (二)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亦逾五成，且 110 年度決算逾六成，說明如下： 1、110 年度 4 案中，「電信事業運用數據資料提供創新應用服務治理模式之研究」係因應電信事業適法並合理運用數據資料之環境整備，委請熟稔產業經濟之專業團隊進行研究，以協助業者落實法遵；「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成本模型研究」係因應每 4 年定期檢討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之監理需要，為促進市場競爭，委請熟稔產業經濟之專業團隊進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行研究；「5G 商用網路服務發展類型與電信監理政策委託研究」係因應我國業於 109 年完成 5G 首波頻譜釋照，需瞭解 5G 技術對於實際商用電信網路服務之影響及各主要國家監理機構之因應作法，以提供本會未來監理政策參考；「建立數位時代下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查核機制之研究」係因應有線電視訂戶數資料為本會推動監理工作之重要依據，亦為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之參考，實需藉由客觀公正之訂戶數查核機制，來確保數據正確性，以健全有線電視市場交易秩序及維護訂戶之收視權益，上述各案均有辦理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2、112 年度 2 案中，「行動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係因應每 4 年定期檢討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之監理需要，為促進市場競爭，委請熟稔產業經濟之專業團隊進行研究，實有其必要；另「電信事業服務品質監理及評鑑機制之調查委託研究案」係因應電信管理法規定經認定之電信事業，須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之義務，擬委請專業團隊協助建立一致性標準，促進電信事業提升自我服務品質，以增進消費者福祉，均符本會施政所須。 (三) 本會 112 年度 12 項委託研究計畫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說明，摘述如下： 1、為引導激發通傳產業量能與建構有利產業創新發展環境，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與回應各界之需求，透過各項委託研究資料蒐集、比較與研析世界主要先進國家，即時掌握數位經濟浪潮下之通訊傳播市場概況及其服務市場之監理機制，爰此，本年度計畫涵蓋項目包含技術層、法規面、政策規劃、發展趨勢、執行效益及影響評估，針對各項監理政策趨勢、相關法規調適等，爰確有其急迫性及辦理之必要。 2、本會就年度選定之計畫，審核各項計畫必要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性、評估效益及經費執行情形，未來將逐年適時調修適當之計畫項目與經費運用，期藉由多面向且深入的議題研究，鏈結國際通傳產業匯流發展與時俱進，作為擘劃通傳市場監理法規與政策參考基礎。
(八)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編列 5,487 萬 7 千元。該項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列 601 萬 2 千元，為撙節開支，並符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準，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詳實說明增列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212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資訊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5,48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4,887 萬 5 千元增加 600 萬 2 千元，謹先敘明。 二、前揭預算編列增加主要係因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本會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相關費用，說明如下： (一) 因應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後續委託機構需加派人力與第三方機構一同進行驗證作業，故增編本會全機關導入 ISO27001：2013 顧問費、驗證費為 3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0 萬元。 (二) 本會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配合法遵應辦理「端點偵測及回應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 機制」，增編防毒軟體 (Trend Micro) 一年升級費用為 71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99 萬元。 (三) 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修正，於資訊安全監控服務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鑑識服務增加 EDR 檢測費用，增編 SOC 監控、鑑識服務為 70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03 萬元。 三、另因應本會 109 年採購之備份設備保固到期，112 年需納入維護，CDP (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 CDP) 備份系統維護費用增編為 2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5 萬 6 千元；110 年增設 DMZ 區 (Demilitarized Zone, DMZ；對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網路)雙活架構儲存設備保固到期，112 年需納入維護，故增編異地備援架構建置暨資訊設施維護費為 74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0 萬 4 千元。
(九)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51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213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建立受本會認定電信事業之各項服務品質指標驗證檢查機制、訂定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本會實有必要委託專業機構，蒐集國際主要國家通訊傳播相關監理政策、規範之最新作法與發展趨勢，以提供未來監理政策建議方案，爰於 112 年度通傳基金「平臺事業監理計畫」下編列「專業服務費」以支應業務所需。 二、另編列臨時人員聘僱之預算，係因本會平臺事業監理業務包括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監管通傳業者財務狀況及處理電信及有線電視人民陳情申訴案件等事宜，惟鑑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有關人力精簡之限制規定，本會未能補實專責人員，爰編列臨時人員聘僱之相關預算，期能以足額及專業之人力協助完成上述工作項目，強化本會平臺事業監理能力。
(十)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6,05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3583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廣告與節目未區分」違規情形持續增加，及預算執行起伏不定事： (一) 查本會核處節目廣告化之違法內容係以電視內容推薦宣傳食品、藥品等違法內容為大宗。廣告內容如涉及健康食品、藥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至於電視內容若涉有節目與廣告未區分等情形，則由本會依法進行查處。 (二) 為保障觀眾收視權益，並基於機關協力，本會與衛生主管機關訂有合作處理機制，倘廣播電視節目涉有違法之內容，本會主動移送衛生主管機關查處。另為提醒業者加強內部自律與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審內控機制，避免違法，本會亦以行政指導方式發函各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等，提醒製播「消費資訊型節目」應注意事項，以避免違法內容誤導觀眾或違反相關法令。 (三) 至 112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961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法律事務費及委託辦理網際網路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另減列委託研究、外包及臨時人員等所需經費。 二、有關強化電視新聞台報導之平衡性具體措施及「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計畫執行情形： (一) 為提升電視新聞媒體公信力，本會已於 105 年 1 月修正公布的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本會統計分析各月新聞內容出現特定人物之時間與則數比例，自 108 年 3 月起至今公布歷次電視新聞觀測報告（目前最新已公布 112 年 5 月報告）。 (二) 另為提升廣電媒體公信力，促使電視新聞媒體確實落實製播新聞之公平原則及善盡事實查證義務，回歸專業新聞報導，本會持續觀察電視內容表現，並為使觀測作業具時效及精簡作業人力，本會 108 年 8 月起執行「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採購案，嘗試以資訊技術協助電視新聞觀測工作。 (三) 囿限前開採購案廠商執行狀況，又因持續有相關內容之申訴及其觀測統計需求，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委託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辦理「電視新聞觀測系統服務」採購案，以人工標記新聞出現之人物，輔以系統產製資料，供本會使用該廠商之電視觀測系統服務及客製報表。其後每年持續辦理，目前採購案履約至 114 年 3 月，並於每月公布電視新聞觀測報告。 (四) 由歷次報告之整體分析得知，報導特定人物則數及秒數皆逐漸下降、報導個別特定人物總量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比率已見調整、報導特定人物類別愈趨多元。另本會觀測報告執行及公布方式，已適時回應調整及逐步精進，期藉資訊揭露協助社會瞭解廣電媒體新聞報導表現外，告知公眾帶動他律作為、提升媒體自律效果，以促進廣電媒體公信力。 三、針對近年來廣播電視事業提起行政訴訟案件大增，廣播電視監理業務應再強化，救濟管道亦應檢討等： (一) 自 107 年 6 月廣播電視法第 50 之 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之 1 修正後，對於不服本會行政處分者已無訴願程序，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是以近期廣播電視事業，針對本會裁處之行政處分，多會提起行政訴訟，致使訴訟案件大增。 (二) 另參照釋字第 591 號解釋意旨，訴訟是人民的權利，法律上所發生之爭議，透過審判程序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所生裁判上效力，可發揮訴訟制度定紛止爭效用，並明確法律適用，深化民主法治。本會作為行政訴訟被告之案件增加，考量專業及時效等，爰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並依法定程序編列及執行相關預算。 (三) 本會為獨立機關依據組織法獨立行使職權，透過委員合議制及各項制度設計，落實程序正義，廣納各方意見，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落實組織法賦予之權責，並以合議制方式，做成多元專業之辯論審議，因此對廣電媒體之監理，其決定須經法定之合議制程序，且對所有頻道採取一致標準監理，所受理單一個案違法情形雖不盡相同，然本會相關行政作業均依循既定標準行政流程處理。
(十一)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39 萬 8 千元。111 年「數位中介法」草案一經提出，除引發網路平臺業者恐慌外，更令舉國譁然，顯見該法於未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662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法律案於報請行政院審查時……應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凝聚社會共識前，便草率提出，實有違社會參與及開放政府之施政目標，足見相關法制擬定作業過程顯有瑕疵。爰此，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法制作業之社會參與提出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進行完整之評估……」第 9 點規定：「法令之研擬，於必要時，得由提案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法令案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法律案由提案單位簽請核定後報行政院審查。」是本會法制作業已有充分具體措施，進行完整之影響評估及聽取外界意見，以強化社會參與。 二、本會 111 年所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僅為初步版本，為積極與外界溝通，於 111 年 8 月舉行 3 場公開說明會蒐集多方意見，尚未提送行政院及大院。草案於報請行政院審查前，定會遵循前開規定進行完整之評估及聽取外界意見。
(十二)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663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 (一) 本會自 103 年起，依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與產業發展方案」、大院增修之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 108 年頒布的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冀望公務機關能扮演領頭羊，協助電信業者設置行動通信網路基礎設施，以增加行動寬頻訊號涵蓋率，讓民眾都能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之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 (二) 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成果： 1、本會自 103 年至 111 年底已完成 708 處站點，其中近年釋出之站點，主要優化高鐵、臺鐵、捷運、高速公路沿線、各營區附近、國家公園、山林觀光步道及民眾日常洽公之公所、郵局、醫院、衛生所等之通訊品質。基本上，能建置基地臺之站點多數皆已建置完成，故需求站點已大幅減少。部分站點因地方政府對電磁波安全尚有疑慮，故仍需與地方政府進一步溝通協調。 2、為提升公務機關釋出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意願，降低民眾抗爭基地臺機率，本會對民眾及公務機關辦理電磁波宣導。108~1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年分別委託電視媒體製播電磁波安全電視節目「電磁波大解密」、「5G 衝一波」、「寶島漫波 5G go」及「走吧!漫遊去」等，另有剪輯精華版（3~5 分鐘），一併上載至 YouTube 供民眾觀賞，加上影音平臺等各種推播活動，共觸及 100,516,513 人次。 (三) 改善措施或精進作為： 1、本會積極拜會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基地臺之建置事宜。 2、本會邀集有關機關討論降低建物及土地之租賃費用。 3、協調及追蹤公務機關之辦理事宜。 4、修正相關電信法規，簡化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相關行政流程。 5、本會將持續改進電磁波宣導方式，提升宣導效果。 二、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等業務之媒體宣導： (一) 112 年度本會辦理之宣導，係透過電視節目、廣播節目插播廣告播放及專訪、網紅、PODCAST、公務機關及地方機關宣導，如涉及網路媒體宣導，將依「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規範，爰擬定 112 年度網紅及 PODCAST 分別為 5 萬觀看次數與 2 萬點擊次數為年度計畫之應達成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驗收標準。 (二) 經過本會多年來進行之電磁波知識溝通宣導及民眾對手機的依賴程度日益增高，基地臺抗爭之案件數已有減緩趨勢，依本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統計，112 年第 1 季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61 件，112 年第 2 季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24 件。且歷年製作之相關電視節目影片與剪輯精華版、網紅影片及 PODCAST 等約 80 餘集影音，皆有置於網路影音平臺，民眾若有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疑問，亦可從網路影音平臺查詢專家學者說明，取得基地臺電磁波安全議題的正確訊息，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有其正向良性循環，持續導正民眾觀念之意義。 三、本會持續配合行政院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積極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土地及建物供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提高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數量；並持續辦理電磁波宣導，減低民眾對於基地臺之疑慮及抗爭，全面推廣及優化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提升及完善全國各地行動寬頻訊號涵蓋，提供民眾一個優質且友善之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十三)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地區監理計畫」及「電信警察」等業務計畫增加資訊系統維護增修、訴訟與法律諮詢費、委託服務費、路面工程整修、汰換車輛等經費 2,594 萬 5 千元。經查通傳基金自 107 年度短絀 1,005 萬 7 千元、餘額 12 億 6,193 萬元，直至 110 年度短絀金額已達 2 億 9,027 萬 7 千元、餘額 8 億 0,292 萬 3 千元，預計 112 年度仍持續短絀，期末基金餘額估計減少至 3 億 9,968 萬 8 千元，行政單位預算編列應以撙節為原則。為避免行政單位濫用預算經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逐年短絀及預算編列方式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1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通傳基金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並依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來源，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收取規費收入之 5% 至 15%，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支出。 二、茲因大院審查通傳基金 107 年度預算決議略以，檢討調降規費分配收入之比率，以增加國庫收入，或研議將基金繳庫之可行性。為回應上開決議並應本會業務需要，近幾年規費收入分配比率多為 7%，復因頻率使用費為規費收入大宗，前於 106、108、109 年間皆有修訂該收費標準，規費收入呈下降趨勢，致收支呈現短絀，基金餘額隨之逐年減少。 三、112 年度預算雖仍編列短絀數，惟已較 111 年度預算數及 110 年度決算數大幅減少短絀逾 2 億餘元，除透過規費收入分配比率調高至 13% 以增加基金來源外，在基金用途部分，雖配合資安及監理業務等需求酌增相關經費，惟整體基金用途仍較 111 年度撙節編列約 9%，以留存適當基金餘額供財務調度。 四、未來在收入面，配合行政院開放衛星固定通信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釋出之頻率，如有新徵收之頻率使用費將可挹注基金；在支出面，本會亦將本零基預算之精神，通盤檢討各項施作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目或業務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撙節相關經費，以改善短絀情形。
(十四)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0,862 萬 2 千元，與 111 年度 2 億 2,163 萬 7 千元相較，增加 1 億 8,698 萬 5 千元（增幅 45.76%）。經查通傳基金主要收入為「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其預算比率由 108 年度 69.12%增加至 112 年度 92.01%，然該項使用費徵收業務已移交數位發展部，恐對基金運作造成影響。為確保基金持續運作，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因業務移交所造成之影響研議因應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2650154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佔通傳基金收入比例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起實施電信管理法後停收特許費，導致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佔通傳基金收入比例大幅增加。 二、因應通傳基金主要收入隨業務移轉，將加強財務控管，妥為規劃運用基金，說明如下： (一) 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頻率管理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主政，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配合修正為「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收取之規費 5~15%，爰相關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仍為通傳基金之財源。 (二) 基金編列預算及推估可用基金財源時，避免寬列擬辦理之計畫，執行時加強控管採購案件，以達業務計畫目標。 (三) 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附件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相關規定，108 年釋出 5G 頻譜之頻率使用費，於 111 年開始徵收，並依「年度調整係數」逐年提高；另配合行政院衛星固定通信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之頻譜開放政策，釋出之頻率將依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規定徵收頻率使用費；爰前述徵收之頻率使用費將依本會組織法規定挹注通傳基金。 (四) 本會將檢視各項業務需求，配合基金可用資金狀況，妥作財務規劃以開源節流、撙節開支及核實編列預算，通盤檢討各項施作項目或業務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撙節相關經費。
(十五)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推動通訊傳播監理業務。然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通傳基金連續四個年度發生短絀，且隨數位發展部成立，基金主要來源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收入隨業務移轉，將使基金短絀加劇，允宜審慎研謀善策因應」。 （見下表） <table><tr><th>年度</th><th>基金來源</th><th>基金用途</th><th>本期短絀</th><th>期末 基金餘額</th></tr><tr><td>107</td><td>391,478</td><td>401,536</td><td>10,057</td><td>1,261,930</td></tr><tr><td>108</td><td>342,020</td><td>478,259</td><td>136,238</td><td>1,125,691</td></tr><tr><td>109</td><td>588,888</td><td>621,379</td><td>32,491</td><td>1,093,220</td></tr><tr><td>110</td><td>290,755</td><td>581,033</td><td>290,277</td><td>802,922</td></tr></table> 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2 年度通傳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通傳基金 112 年度增編資訊系統維護增修、訴訟與法律諮詢費、委託服務費、路面工程整修、汰換車輛等經費共計 2,594 萬 5 千元」，爰此，建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允宜本摺節原則，且參酌基金財源及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以減少年度短絀。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短絀	期末 基金餘額	107	391,478	401,536	10,057	1,261,930	108	342,020	478,259	136,238	1,125,691	109	588,888	621,379	32,491	1,093,220	110	290,755	581,033	290,277	802,922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短絀	期末 基金餘額																							
107	391,478	401,536	10,057	1,261,930																							
108	342,020	478,259	136,238	1,125,691																							
109	588,888	621,379	32,491	1,093,220																							
110	290,755	581,033	290,277	802,922																							
(十六)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664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自 103 年起，依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與產業發展方案」、大院增修之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 108 年頒布的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冀望公務機關能扮演領頭羊，協助電信業者設置行動通信網路基礎設施，以增加行動寬頻訊號涵蓋率，讓民眾都能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之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 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成果： (一) 本會自 103 年至 111 年底已完成 708 處站點，其中近年釋出之站點，主要優化高鐵、臺鐵、捷運、高速公路沿線、各營區附近、國家公園、山林觀光步道及民眾日常洽公之公所、郵局、醫院、衛生所等之通訊品質。基本上，能建置基地臺之站點多數皆已建置完成，故需求站點已大幅減少。部分站點因地方政府對電磁波安全尚有疑慮，故仍需與地方政府進一步溝通協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為提升公務機關釋出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意願，降低民眾抗爭基地臺之機率，本會對民眾及公務機關辦理電磁波宣導。108~111 年分別委託電視媒體製播電磁波安全電視節目「電磁波大解密」、「5G 衝一波」、「寶島漫波 5G go」及「走吧!漫遊去」等，另有剪輯精華版（3~5 分鐘），一併上載至 YouTube 供民眾觀賞，加上影音平臺等各種推播活動，共觸及 100,516,513 人次。 三、改善措施或精進作為： (一) 本會積極拜會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基地臺之建置事宜。 (二) 本會邀集有關機關討論降低建物及土地之租賃費用。 (三) 協調及追蹤公務機關之辦理事宜。 (四) 修正相關電信法規，簡化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相關行政流程。 (五) 本會將持續改進電磁波宣導方式，提升宣導效果： 1、112 年度本會辦理之宣導，係透過電視節目、廣播節目插播廣告播放及專訪、網紅、PODCAST、公務機關及地方機關宣導，如涉及網路媒體宣導，將依「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規範，爰擬定 112 年度網紅及 PODCAST 分別為 5 萬觀看次數與 2 萬點擊次數為年度計畫之應達成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驗收標準。 2、經過本會多年來進行之電磁波知識溝通宣導及民眾對手機的依賴程度日益增高，基地臺抗爭之案件數已有減緩趨勢，依本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統計，112 年第 1 季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61 件，112 年第 2 季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24 件。且歷年製作之相關電視節目影片與剪輯精華版、網紅影片及 PODCAST 等約 80 餘集影音，皆有置於網路影音平臺，民眾若有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疑問，亦可從網路影音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平臺查詢專家學者說明，取得基地臺電磁波安全議題的正確訊息，有其正向良性循環，持續導正民眾觀念之意義。 四、本會持續配合行政院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積極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土地及建物供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提高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數量；並持續辦理電磁波宣導，減低民眾對於基地臺之疑慮及抗爭，全面推廣及優化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提升及完善全國各地行動寬頻訊號涵蓋，提供民眾一個優質且友善之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十七)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區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94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2665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通傳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940 萬元辦理電磁波安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遵之宣導。 二、112 年度本會辦理之宣導，係透過電視節目、廣播節目插播廣告播放及專訪、網紅、PODCAST、公務機關及地方機關宣導，如涉及網路媒體宣導，將依「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規範，擬定 112 年度網紅及 PODCAST 分別為 5 萬觀看次數與 2 萬點擊次數為年度計畫之應達成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驗收標準。 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06 年第 304 號文件公布：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基地臺射頻訊號會導致人體負面的健康影響，另 WHO 在 2011 年及 2014 年第 193 號文件公布：手機電磁波並不會破壞生物細胞分子，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效應。 四、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要求本會納入「112 緊急救難電話」及「災防告警訊息服務」等業務，以及另依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本會加強宣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之法遵觀念，爰本會仍須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推廣正確知識。 五、經過本會多年來進行之電磁波知識溝通宣導及民眾對手機依賴程度日益增高，基地臺抗爭案件數已有減緩趨勢，依本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統計，112 年第 1 季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61 件，112 年第 2 季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24 件。且歷年製作之相關電視節目影片與剪輯精華版、網紅影片及 PODCAST 等約 80 餘集影音，皆有置於網路影音平臺，民眾若有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疑問，亦可從網路影音平臺查詢專家學者說明，取得基地臺電磁波安全議題的正確訊息，有其正向良性循環，持續導正民眾觀念之意義。 六、本會為落實我國普及 5G 網路基礎建設與打造 5G 創新應用環境之政策需要，仍有持續辦理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遵宣導說明之必要。
(十八)	近年，OTT 平台盛行，逐漸取代傳統有線電視的閱聽習慣，成為大眾主流接受通訊傳播之管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等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大部分的 OTT 平台來自境外，目前法規環境對於境外 OTT 平台管制較為鬆散，僅是保護國內消費者，且對於內容、消費模式等等未有較為明確的規範。然而我國自有的 OTT 平台卻必須受到較為嚴格的法規規範，造成市場競爭公平之問題。 有鑑於基金設置之基本價值「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	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 日第 1051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 OTT TV 草案續列 112 年立法計畫。本會透過會內召開工作小組檢討立法架構與盤點相關規管議題，就本案建議之作法亦將納入評估。另為使 OTT TV 治理政策更具可行性，本會亦將持續與外界溝通交換意見，後續將審慎研議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妥適推動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通訊傳播服務」。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應支持國內外 OTT 平台有一致的監理機制，並訂定一致性的法規規範。	
(十九)	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389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規劃等事宜。經查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通傳會配合國家打詐政策斷話涉詐門號，總計 7,627 次，然 112 年 1 月及 2 月斷話次數僅 100 次，通傳會應深入瞭解原因，而非被動建立機制，應主動瞭解整體國家打詐政策下，斷話作為應如何積極配合。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深入瞭解斷話次數變化原因，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2650163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關於涉詐門號停斷話，此為配合 165 報案將詐騙門號予以停斷話，分項指標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自 111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6 月累計停斷話 7,773 門，達成率 155.5%。 二、本會為防堵詐騙門號，分別訂定 2 大策略： (一) 首先依 165 報案由業者配合辦理涉詐門號停斷話，並且制定遏止人頭門號策略。 (二) 訂定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策略，茲詐騙藉由境外竄改來話，以顯示+886 之國際來話擾亂民眾警戒，進而達到詐騙之目的。本會與電信業者商討對策防堵詐騙，目前+8860~+8868 之詐騙電話已全數被阻擋；+8869 除了過濾 165 涉詐白名單，另外將透過國際來話 IVR 語音警示，提醒民眾小心詐騙，加強民眾之警覺避免受騙。 三、綜上，從顧客申辦門號起之定型化契約，到加強對電信業者督導之行政檢查，謹慎嚴密地管控預防人頭申辦；本會帶領電信業者運用資料分析、偵測與阻斷非法之網路使用，並配合犯罪偵查機關之執行；新興竄改境外來電詐騙崛起等，皆為人頭門號停斷話數降低的主要因素。
(二十)	經查，「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基金設立目的。 然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11081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通傳基金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並依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來源，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收取規費收入之 5% 至 15%，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支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數額，連續 4 年皆發生預算短絀之情況，其短絀之金額自 107 年度 1,005 萬 7 千元，至 110 年度暴增至 2 億 9,027 萬 7 千元，顯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且該基金之餘額亦從 107 年度為 12 億 6,193 萬元，降至 110 年度僅剩 8 億 0,292 萬 3 千元，為避免該基金未來出現負債之情形，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該基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茲因大院審查通傳基金 107 年度預算決議略以，檢討調降規費分配收入之比率，以增加國庫收入，或研議將基金繳庫之可行性。為回應上開決議並應本會業務需要，近幾年規費收入分配比率多為 7%，復因頻率使用費為規費收入大宗，前於 106、108、109 年間皆有修訂該收費標準，規費收入呈下降趨勢，致收支呈現短絀，基金餘額隨之逐年減少。 三、112 年度預算雖仍編列短絀數，惟已較 111 年度預算數及 110 年度決算數大幅減少短絀逾 2 億餘元，除透過規費收入分配比率調高至 13% 以增加基金來源外，在基金用途部分，雖配合資安及監理業務等需求酌增相關經費，惟整體基金用途仍較 111 年度撙節編列約 9%，以留存適當基金餘額供財務調度。 四、未來在收入面，配合行政院開放衛星固定通信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釋出之頻率，如有新徵收之頻率使用費將可挹注基金；在支出面，本會亦將本零基預算之精神，通盤檢討各項施作項目或業務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撙節相關經費，以改善短絀情形。
---	--